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电动两轮车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296.78 万元，同比增长 1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05 万元，同比增长 97.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65 万元，同比增长 1,037.43%。2025 年，公司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立足自身优势，聚焦核心环节，围绕研发、产品、生产、供应链、品牌、运营多个方面，精准发力、深耕细作，有效推动公司业绩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动力、以优质产品为坚实保障、以品牌价值为精神内核、以全域渠道为发展根基的战略布局。以科技赋能电动两轮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孵化新品类、攻坚新技术，以焕新品牌形象与升级产品实力，从容抢抓市场机遇、应对行业挑战，稳步稳健经营，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保障股东权益，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结合经营业绩与资金使用规划，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坚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9 年实施年度现金分红，为提升分红频次，强化投资者回报，已连续 2 年实施中期分红，累计分红达 3.55 亿元，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全力构建健康的资本市场生态。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紧跟监管政策动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不断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合规运作水平。一是依据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法》配套制度要求，全面梳理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完成董事会换届，稳妥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优化董事配置，激活治理新效能。二是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法规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会、董事会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三是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支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中介机构沟通，深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跟踪落实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推进治理架构优化与规范运作升级，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治理根基。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公司治理的核心在于“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力量，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直接关系到公司发展大局。2025年，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组织相关主体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及时传达监管政策、法规、分享典型案例，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合规履职能力，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履职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明确履职权限、责任与流程，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完善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重视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交流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线上调研、“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反馈及建议，帮助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需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特点，构建分层沟通体系，提升投关人员专业度与职业能力，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

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